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羅簡字第534號

原告 恒祐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國

訴訟代理人 藍鈺琪

被告 魏得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萬5,822元，及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14萬5,82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0月至12月、113年5月向原告購買五金及建材等貨物，均經原告交付完畢，惟被告迄今遲未給付原告貨款，積欠原告貨款共計14萬5,822元，屢經催討仍未獲被告理會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收款對帳單、請款單及估價單(112年10月至12月、113年5月)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61頁)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
0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  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  
0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  
04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 
06 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  
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  
08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1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4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5 上訴審裁判費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高雪琴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1,550元

21 合 計 1,550元